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4〕107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患双方签署 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,践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,营造廉洁行医执业环境,构建和谐医患关系,根据《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的通知》(国卫办发〔2013〕49号),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,开展医疗机构和住院患者签署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医疗机构应在患者入院24小时内,由经治医师向患者或患方代表提供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,并认真解答其疑问。二级以上医院(含开设住院床位的妇幼保健院、专科疾病防治院等)必须开展,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对于二级以上医院所有入院患者,由主管医师或病区主治医师负责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沟通,并代表医方在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上签字。为体现医院法人代表责任,可在医方签名栏印制法人代表姓名。患方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名。

三、我委制定了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参考文本,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据此制作本辖区内统一的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文本,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。

四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,加强监督检查,统一设立投诉电话,由医疗机构印刷在《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》上。医疗机构要将医患双方签署的协议书纳入病案管理,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归档和保存等工作。

附件: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(参考文本)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

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书 (参考文本)

患者姓名 _____ 住院号 _____

<p>尊敬的患者及家属:</p> <p>衷心感谢你们的信任, 选择到 _____ (填写医疗机构名称) 就医。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, 我们将共同面对疾病的挑战。在此, 我们郑重承诺:</p> <p>一、秉持平等、仁爱、诚信的职业精神, 以患者为中心, 尽心尽责为患者治疗疾病。</p> <p>二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, 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、隐私权等各项权利。</p> <p>三、廉洁行医, 不接受患者及其家属的“红包”、贵重礼品。</p> <p>衷心祝您早日康复!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 主管医师:</p> <p>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<p>_____ 医院:</p> <p>我们收到了贵单位的承诺书, 认真阅读并理解了相关内容。在此, 我们也郑重承诺:</p> <p>一、积极配合诊疗活动, 如实提供病史等信息, 尊重科学, 对疾病诊断治疗中客观存在的危险作出慎重理智的决定。</p> <p>二、尊重医务人员, 爱护公共设施, 服从管理和安排。患者本人或患方代表要有效沟通协调好本方人员, 共同履行好本承诺书。</p> <p>三、不向医务人员送“红包”、贵重礼品, 共创廉洁和谐的医疗环境。</p> <p>患者或患方代表:</p> <p>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---	---

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电话: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2月8日印发

校对：高 勇